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補充公佈 —
(1)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原公佈

茲提述(i)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銀行存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銀行**」)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可能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事宜(「**票據貼現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銀行存款公佈及票據貼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除(i)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受理(特別指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及(ii)票據貼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交易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柳州銀行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

背景

廣西汽車目前為中間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西國控透過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柳州銀行股權變更的批覆，並就董事所深知，廣西國控通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柳州銀行重組**」)。自此以後，柳州銀行及本集團因而一直受廣西國控的共同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2)條，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廣西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五菱香港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4%)。作為廣西汽車的控股公司，根據第14A.13(1)條，廣西國控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柳州銀行(其67.44%的投票權由廣西國控持有)為第14A.06(1)條所界定的「30%受控公司」。根據第14A.13(3)條，柳州銀行為廣西國控的聯繫人，因此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i)柳州銀行根據原協議向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提供之存款受理(特別指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ii)柳州銀行根據票據貼現協議向五菱柳機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涉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柳州銀行交易事項**」)。兩者均自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生效，而據董事所深知，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原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原協議乃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與柳州銀行按柳州銀行訂明的標準格式(即「**柳州銀行對公定活寶協議**」)(「**原存款協議**」)訂立的企業活期存款協議。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及訂約方:	(i) 五菱工業與柳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原存款協議;及 (ii) 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原存款協議;
服務範圍:	柳州銀行向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提供存款受理(特別指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
期限:	自各原存款協議日期起一年;
利率及定價機制:	適用於活期存款的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柳州銀行對同類客戶的定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提款: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可根據原協議的條款隨時提取原協議項下的存款;及
結算:	柳州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日常營運提供結算服務。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就銀行存款公佈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根據原協議於柳州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2.0億元。

柳州銀行重組及事件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上述生效日期適用於柳州銀行交易事項，惟本公司於柳州銀行重組完成時對該項變動並不知悉，亦無法合理知悉。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確認，廣西國控及柳州銀行均未通知本公司、廣西汽車或本集團有關柳州銀行重組一事，而該重組發生在廣西汽車的核心集團公司之外。柳州銀行重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上旬初次引起管理層注意，當時注意到柳州銀行高級職位(即行長)出現變動，根據媒體報導，該行長由廣西國控提名及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上旬的進一步調查顯示，廣西國控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二零二六年一月或前後收購柳州銀行的控股權益。在知悉此事後，本集團立即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與柳州銀行的所有交易進行了實質性審查，柳州銀行交易事項自此被識別並獲董事會迅速及嚴正處理，並於其後實施銀行存款公佈及票據貼現公佈中詳述的後續及補救行動。

有關柳州銀行重組及柳州銀行交易事項的詳細事件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詳情
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所公佈，廣西國控透過其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菱工業與柳州銀行訂立對公活期存款協議(即原協議之一)，為期一年，以規管五菱工業與柳州銀行之間的活期存款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對公活期存款協議(即原協議中的另一協議)，為期一年，以規管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之間的活期存款安排。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柳州銀行股權變動的批准通知及就董事所知，廣西國控透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協議，據此獲得一項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融資，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五菱柳機向柳州銀行貼現合共27張由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承兑的銀行承兑匯票，總票面值約人民幣86,942,000元。各張票據之詳情(包括承兑銀行、到期日、貼現日、貼現率、票面值、貼現利息及所得款項淨額)載於票據貼現公佈。
二零二六年八月上旬	本集團管理層從媒體報導中注意到，柳州銀行行長由廣西國控提名及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生效。由於懷疑柳州銀行的股權架構可能發生變動，管理層就此事展開內部調查。於同一期間，本集團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閱，並啟動一項提升計劃，當中包括由外聘法律顧問進行管理層培訓及修訂新訂的第14及14A章內部監控程序。
二零二六年八月上旬	繼上述調查之後，本集團知悉廣西國控透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而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

緊隨上述事項後	對本集團與柳州銀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訂立的所有業務合約及交易進行實質性審閱程序，從中識別出原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貼現交易。調查結果已即時匯報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該等事宜於一次正式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及討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召開由外聘法律顧問進行的已計劃管理層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一次正式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及討論該等事宜，會上議決即時暫停票據貼現交易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補救措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相關當事方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刊發銀行存款公佈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有關各方確認及批准內容後，刊發票據貼現公佈。

上市規則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承認，柳州銀行交易事項構成若干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項。不合規事宜之詳情及相關特定適用之上市規則概述如下：

銀行存款及結算交易

- **第14A.60條**：未有於知悉柳州銀行根據原協議所提供之存款受理(特別指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於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票據貼現交易

- **第14A.35條**：未能就簽署票據貼現協議及進行票據貼現交易及時刊發公佈。據此，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詳細資料的公佈(即票據貼現公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 **第14A.36條**：未能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擬透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將有關不合規予以規範化，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及

- **第14A.46條**：由於票據貼現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在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不合規之原因

上述不合規事宜之主要原因乃歸因於本集團未能識別柳州銀行於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及導致不合規事宜之情況概述如下：

(i) 本集團的關連方名單(「**關連方名單**」)乃根據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即《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簡稱「**關連交易政策**」)，由五菱工業的營運部門負責維護及更新。當關連方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發生變動時，五菱工業的營運管理專員(簡稱「**五菱工業營運專員**」)負責根據主要由五菱工業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供的資訊，更新關連方名單。此外，五菱工業營運專員須在每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期末，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業務部門提供更新後的關連方名單。

在柳州銀行重組之前，鑒於其隸屬於廣西汽車且擁有長期穩固的企業架構，加之本集團業務活動持續保持穩定與連貫，本集團在更新關連方名單時主要完全依賴此類自行申報機制，而未主動通過「企查查」等公開資料庫查詢或核

實任何企業變更情況。在此背景下，由於柳州銀行在與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開展業務往來時未披露其股權變更情況，且當時的關連交易政策亦未要求針對公開記錄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主動核查，因此柳州銀行未被納入關連方名單。

為緩解這一問題，誠如下文「**補救措施**」內「**內部監控程序的強化措施**」一節中所詳述，本集團將針對關連方名單強化內部監控程序，通過「企查查」等公開查詢平臺進行主動且定期的檢索，以識別交易對手在所有權及公司架構方面的變動，並視情況同步更新關連方名單，從而落實管控。此外，原先每半年更新一次的關連方名單將改為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以防範未來出現任何無意遺漏的情況。

(ii) 根據原有業務流程，合約由五菱工業或其他附屬公司營運部門及財務部的負責人員(即營運部門的營運管理專員及財務部的財務總監)審批，彼等須在合約審批程序中根據關連方名單核對交易對手。具體而言，銀行及融資協議(包括原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乃由財務部財務總監批准。五菱工業的財務總監為批准關連方名單的負責人，而五菱工業營運專員則負責維持及更新該名單。關連方名單於每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期末時更新。每次更新完成後，經更新的關連方名單會於一週內傳閱並通知五菱工業之業務部門。誠如上文所述，關連方名單未有及時更新，以反映緊隨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的變動。因此，財務總監核對當時的關連方名單時並未將柳州銀行標示為關連人士。

(iii) 柳州銀行重組並非在廣西汽車的核心集團公司內發生。因此，廣西汽車及本集團在過程中均無法獲取有關此項重組工作的資料，亦未獲廣西國控或柳州銀行告知。此外，自廣西國控透過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所公佈)以來，廣西國控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並無積極溝通。廣西國控並未參與廣西汽車集團的日常管理，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廣西汽車集團的任何管理

職位。柳州銀行的股權變動初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初引起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是當其從媒體報導中注意到柳州銀行一個高級職位(即其行長)的變動，該行長由廣西國控提名及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生效。對此事的進一步調查顯示，柳州銀行的控股權益乃由廣西國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二零二六年一月或前後收購。本集團在知悉此事後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通知聯交所。

於發現該不合規情況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即時進行特別審查，並就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識別出具特別風險分析報告(「**特別審查**」)。特別審查包括更新關連方名單，隨後已傳閱至所有相關部門進行跟進及監察。除上文所披露的柳州銀行交易事項外，於特別審查期間並無發現其他不合規情況。

(iv) 本公司認為，該問題屬個別個案的無心之失，而非系統性或蓄意不合規。儘管如此，本公司承認，在廣西國控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當時在廣西汽車集團核心集團公司的營運及監控環境下制定的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政策有待進一步加強。如以上所述，該等不合規事宜乃因關連方名單未獲更新所致，而非管理層蓄意漠視上市規則。為應對有關事宜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實施下文「**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補救措施當中涉及最終控股股東更積極的參與和溝通。此外，補救措施中的關鍵特點包括：(i)在訂立或重續任何協議前對照更新名單進行強制篩選；(ii)將關連方名單整合至具備自動標示功能的合約管理系統；(iii)採納關連交易評估表；及(iv)安排更頻繁的培訓，亦旨在確保各級員工清楚了解核對關連方名單(及計算百分比率)為強制步驟並可加強對關連方名單的把關，以及在適當時候進行規模測試，以評估各項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認為，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儘管上述票據貼現服務的適用貼現率乃經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比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但五菱柳機以柳州銀行為受益人背書附帶隱含「具追索權」條款的銀行承兑匯票可被視為財務資助的質押。因此，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人士提供完全獲豁免的財務資助的資格。

由於票據貼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董事會已決定停止柳州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詳情載於下文「**補救措施**」一節)，本公司仍決定建議完成上市規則項下就追認票據貼現交易所規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因此，本公司將(i)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票據貼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票據貼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票據貼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貼現交易。廣西汽車、廣西國控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不會重新開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貼現協議屆滿

董事會已議決，本集團將不會根據票據貼現協議或任何替代協議重新開始或重續由柳州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並無計劃進行該等服務。

票據貼現協議將根據其原有條款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屆滿。於協議的剩餘期限內，所有票據貼現服務仍然暫停，且不會再向柳州銀行貼現任何銀行承兑匯票。

不重新開始或重續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各項：

- 降低合規風險：消除未來就此項特定服務出現任何不合規的風險；

- 存在替代方案：五菱柳機有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可按與柳州銀行所提供者相若的商業條款提供可資比較的票據貼現服務；及

- 無重大不利影響：暫停新的票據貼現交易及票據貼現協議屆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謹此強調，票據貼現交易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訂立的一系列獨立、一次性的常規營運資金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標準的控制及運作程序執行。該等交易並非構成亦無意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安排。

任何未到期的已貼現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將於到期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清。五菱柳機未來所有的票據貼現服務將僅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銀行尋求以作替代。

內部監控程序的強化措施

本公司確認，有關柳州銀行交易事項的不合規事宜源於同一根本原因，即在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未能更新關連方名單。儘管(i)票據貼現交易已終止，並擬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呈追認；及(ii)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有效，但於續期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年度審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

准(其詳情載於銀行存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本公司已決定實施以下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同等適用於不合規事項,並特別側重於加強本集團整體關連交易管治框架,以防止與任何交易對手發生類似的識別失誤,而非管理任何特定的持續交易: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1. 經強化的關連人士篩選規程	實施一項規程,要求: (a) 持續監察所有現有及新交易對手的股權架構,在發生任何可能影響關連人士身份的重大變動時,除最少按季度更新外,須即時對關連人士名單作出臨時更新,以確保關連人士名單得以適時更新;有關持續監察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由廣西國控每季度向廣西汽車提供關連人士名單,以更新╱確認系統中的關連方名單,並於廣西國控集團內發生任何持股變動時立即由廣西國控通知廣西汽車(見下文附註);(ii)五菱工業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及財務部的負責人員在知悉任何交易對手的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見下文(c));及(iii)在訂立或重續任何協議前,對照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對所有現有及新交易對手進行強制篩選(見下文(b))。就此而言,對交易對手股權架構的該等監察及核實將透過穿透查核其公司股權鏈直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控制方層面的方式進行;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b) 在訂立或重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協議前，對照更新的名單強制篩選所有現有及新交易對手；	
	(c) 負責合約審批的員工(具體為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專員及財務人員)倘獲悉交易對手發生任何所有權變更而可能使其成為關連人士，須即時通知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於此過程中，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擔任規則制定者、審閱者及把關者，負責制定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更新過程以及審閱及確認經更新關連方名單，而關連方名單的日常維護及更新則由五菱工業營運部的營運管理專員於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或獲悉任何股權變動後進行。關連方名單一經更新並經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確認，須於一週內傳閱至所有相關部門。	
	附註： 本公司正在控股公司的協助下制訂具體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名單將及時及／或於收到任何臨時變動後更新。根據此特定程序，廣西國控將按季度向廣西汽車提供其完整的關連人士名單，以更新／確認系統中的關連方名單；同時，負責人員識別的臨時變動亦將在收到通知後立即更新。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2. 經修訂的第14及14A章內部監控程序	正式採納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要求： (a) 所有附屬公司層面的銀行及融資協議須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預先審批。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部須將協議草稿提交予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進行審定及批准，根據該等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除審定其條款及法律風險外，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須就交易對手是否為關連人士進行查核。 據此，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將與最新關連方名單交叉核對交易對手，並將結果記錄於審批工作文件。倘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則須即時向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報告有關事宜以便於協議簽署前評估其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核實步驟已納入線上合約審批流程，確保概無協議可繞過查核或直接簽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b) 為加強預先審批控制，本集團已採納新的「關連交易評估表格」(「**該表格**」)。倘交易對手在關連方名單上或倘存在任何不確定性(包括疑為與廣西國控旗下集團公司有聯繫之實體)，不論交易金額，發起部門(包括營運部)在簽署任何協議前須填妥該表格。 該表格要求提供交易對手篩選結果、第14章及第14A章分類、百分比率計算及適用豁免分析等詳情。該表格一經填妥，須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依次審閱及批准如下： (i) 核實第14/14A章分類及百分比率計算；及 (ii) 審閱豁免分析及申報責任，並發出書面批准。 任何人未按要求填妥該表格，或未經批准而簽署協議，將被追究責任，而該失當行為將納入彼等部門的績效考核。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3. 強制性培訓計劃	(a) 首次培訓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來自營運、財務、投資、技術、行政、法律及內部審核部門，合共41名參與者。該培訓由一間法律事務所安排及提供，並由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主持； (b) 為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財務、法律、庫務及營運人員，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半年度培訓課程，特別側重於第14A章、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財務資助豁免，將由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未來的培訓課程； (c) 由外聘法律顧問為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財務、法律、庫務及營運人員，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年度複修培訓； (d) 保存出席記錄及能力評估。	持續進行 （自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每半年一次）

補救措施	描述	預計完成時間
4. 合約管理系統提升	將關連人士數據庫與本集團的合約管理系統整合，以實現： (a) 自動標示現有或潛在的關連人士：營運部將向資訊科技部提供經更新的關連方名單，以維持及更新線上合約審批流程內的資料庫。其後，當發起部門提交合約進行審批時，系統會將交易對手的全稱、曾用名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與關連方名單進行自動交叉核對。一旦識別出吻合結果，系統將即時顯示關連人士標籤並自動暫停合約工作流程，該流程僅可於完成關連交易評估表格的審批程序後方可恢復； (b) 在合規審閱完成前暫停工作流程； (c) 為所有審批提供審核線索。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強化的內部審核計劃	對所有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審閱，特別側重於銀行安排、庫務管理及財務資助。將調查結果直接匯報予審核委員會。	持續進行(首次審閱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每半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提供一個合規儀表板，顯示交易量與年度上限的對比及任何例外情況。	自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持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屬個別個案的無心之失，而非系統性或蓄意不合規。其根本原因為於柳州銀行重組完成後未能更新關連方名單，而此問題可透過實施上述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得到有效處理及緩解，從而促進相關各方之間更積極及資訊更豐富的溝通。同時，本集團合約審批系統中嵌入各種標記功能的經加強程序，加上為負責管理層及員工成員提供更頻繁的培訓計劃，將從根本上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處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規事宜，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